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張育菱
電 話：(02)77366179

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901067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各大專校院審慎評估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規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課堂群聚感染風險，本部前於109年3月13日業以臺教文(三)字第1090038993號函，通知各大專校院，應審慎評估各國疫情及搭機感染風險，減少或暫緩各類師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。
- 二、近日國內疫情穩定，各國陸續解除國境封鎖政策，並重啟經濟活動與國際人員交流，但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DC)旅遊警示發布資料顯示，仍將世界各國列為第三級警告，部分國家疫情仍極為嚴峻，為維護我國學生健康安全，請各校應確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，審慎評估各國當地疫情及搭機染疫等風險，規劃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，應遵照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各校應主動聯繫並確實掌握包括海外研修、實習、見習、參訪等各類學生就學及居住情形。倘確因緊急特殊需求須返國者，各校應確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



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，落實包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各項措施。

(二)各校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即時發布國際疫情分級警示，謹慎評估各國疫情。入出國搭機染疫風險及返國入境後須進行居家檢疫之防疫能量。

(三)各校請審慎評估各國當地疫情，進行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規劃，應研擬相關應變措施，以確保學生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